

股票代號
2417

A/erMedia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 時整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35 號

目 錄

項	目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討論事項		3
二、選舉事項		7
三、其他討論事項		8
四、臨時動議		8
五、散會		8
參、附件		9
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0
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內容		13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及學經歷相關資料		15
四、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情形		17
肆、附錄		18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19
二、股東會會議事規則		23
三、董事選舉辦法		26
四、董事持股情形		28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會議開始（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選舉事項

五、其他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開會時間：109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35 號。(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郭重松 董事長。

一、主席致詞

二、討論事項

- 1、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 2、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3、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4、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三、選舉事項:

- 1、提前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四、其他討論事項

- 1、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為因應公司營運所需，有必要增加籌資方式，另為健全公司經營、管理等，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本公司第三十四次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2 頁附件一。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為獎勵優秀員工，留住關鍵重要人才，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之。
3.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5.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6.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4 頁附件二。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籌資目的與額度

本公司為配合購料所需、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 85,000 仟股之額度內，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擇適當時機及籌資工具，依相關法令及以下籌資方式之辦理原則辦理。

2. 籌資方式及辦理原則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增資 85,000 仟股之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授權董事會辦理。

3.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實際參考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視市場狀況、客觀條件及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決定之。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考上述參考價格，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4.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特定人之選任，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函令之規定，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5.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本公司計劃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提高未來競爭力，且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以提高本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與機動性。

(2) 私募之額度：擬於不超過 85,000 仟股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

(3) 辦理私募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各分次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提升營運資金及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

6. 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購料所需或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發展之資金需求，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7.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其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8.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或交付。除私募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

通股股份相同。

9. 除以上所述或依法令規定之授權範圍外，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發行普通股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10. 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籌資目的與額度

本公司為配合購料所需、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 85,000 仟股之額度內，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擇適當時機及籌資工具，依相關法令及以下籌資方式之辦理原則辦理。

2. 籌資方式及辦理原則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增資 85,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授權董事會辦理。

3.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至 90%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4. 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簡稱「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報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圈購期間完畢後，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

5. 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購料所需或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發展之資金需求，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6.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7.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或交付。本次所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8. 除以上所述或依法令規定之授權範圍外，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9. 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提前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 說明：1. 本公司原任董事之任期將於110年6月13日屆滿，擬提前改選董事，原任董事自本次股東臨時會選出新任董事起卸任。
2. 依本公司章程第13條規定，本次股東臨時會將選出董事7人，其中含獨立董事3人。
3. 新選任之董事任期3年，自當選日起就任，任期自109年11月19日起至112年11月18日止。
4.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15頁附件三。

決議：

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本公司董事為業務上需要，並為增進營運績效，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必要者，得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2. 配合本公司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擬提請 109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許可新一屆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職務及其代表人之日起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本屆董事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四。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條次	內容	內容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應經董事會之通過，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40%之限制。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40%之限制。	文字調整暨明確化轉投資時董事會權限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參拾貳億元，分為參億貳仟萬股，每股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其中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壹拾元，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貳億元，分為參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20,000,000 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文字調整暨明確化授權董事會發行普通股與特別股。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發行記名式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特別股股息率以不超過年利率 3.5% 為限。 二、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日數計算，並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前一年度財務報表並決議分派盈餘後，以現金一次發給，特別股年度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三、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 四、甲種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條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五、若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全部股息時，其未分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按股息率年複利計算，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但在發行期滿時，其累積積欠之特別股股息應於發行期滿時一次補足。		本條新增。

	<p>六、本特別股發行期限最長以5年為限，到期將依發行價格加計累積積欠股息以現金一次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贖回本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本發行辦法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部贖回為止，其股息亦依原訂股息率按實際延展期間計算。</p> <p>七、本特別股於發行期間不得轉換為普通股。</p> <p>八、本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及本特別股發行後所發行之其他特別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p> <p>九、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亦有被選舉為董事之權利。</p> <p>十、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p> <p>十一、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所訂之「甲種記名式特別股發行辦法」規範之。</p>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投票採記名累積投票法，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投票採記名累積投票法，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修正董事人數上限為單數人數
第十五條之三	<p>本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本身或其關係（聯）人士（及或公司、機構）之所營事業為「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特定專區開發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新市鎮、新市區開發業、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都市更新重建業、不動產買賣業、不動產租賃業、投資顧問業、管理顧問業及前開業務之周邊行業」，各該董事或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與決議相關議案，應該主動充分說明、揭露其利害關係之重</p>		<p>1. 本條新增。</p> <p>2. 增訂董事應揭露資訊之特定事項，以及迴避義務與違反之賠償責任</p>

	要內容，應迴避議案之討論與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或獨董行使其表決權，如有規避、違反者，董事或獨立董事本身及其關係(聯)人士(及或公司、機構)應對本公司負各該議案交易金額三至五倍之預定損害賠償。		歸屬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增訂股東會前之表冊查核期限及由審計委員會進行查核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增加修正日期

【附件二】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內容

- 一、發行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2.59% 為限，暫訂為 5,000 仟股。
-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
 2. 既得條件：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服務年資，且期間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本公司保密協議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及公司營運目標與個人績效評核等第等綜合指標者。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本公司全數收回並予以註銷。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三個月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本公司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
2.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三年，若仍在職，每年將依該年度之公司營運目標決定授與之總數後，再按個人績效指標達成結果之評核等第核定：

(1) 公司營運目標：

公司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就下列兩項指標各給予百分之五十之權重並以加權平均後之綜合積分為依據發放。但因國際或產業情勢致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時，得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修正績效指標或發放比例，並經董事會決議後發放，績效條件如下：

1. 營業收入較過去三年平均數成長 10%(含)以上
2. 營業利益較過去三年平均數成長 10%(含)以上

(2) 個人績效指標：

係指為既得期間屆滿最近一次之個人績效評核等第至少為 A- (含) 以上。但經理人之評核則依「經理人管理及績效評估辦法」為之。

既得期間	當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等第及分批既得比例		
	A+ & A	A-	B+(含)以下
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	15%	15%之 80%	0
獲配後任職屆滿四年	30%	30%之 80%	0
獲配後任職屆滿五年	55%	55%之 80%	0

(3) 上述既得之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並以仟股為單位。

-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
-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依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192,892,330 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

份總數比率為 2.59%，暫以 109 年 9 月 28 日前 30 個營業日計算之平均收盤價新台幣（以下同）64.35 元計算，減發行價格 0 元後之預計公允價值 64.35 元設算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約 321,750 仟元，以所定既得期間 5 年計算，依既得條件，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 75,611 仟元、75,611 仟元、75,611 仟元、59,524 仟元及 35,393 仟元。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約為 0.39 元、0.39 元、0.39 元、0.31 元及 0.18 元。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六、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以本公司 109 年 9 月 28 日董事會前三十個營業日收盤價每股新台幣 64.35 元（以下同）計算，及以目前已發行股份計算，對每股盈餘影響為每股新台幣 1.67 元。
- 七、綜觀前述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附件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及學經歷相關資料

持股基準日:109年10月21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學歷及專業資格	經歷	現職
董事	郭重松	12,834,7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洋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 成功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碩士 ·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長/總經理 ·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歐洲、中國公司 董事長 ·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子公司董事 · 圓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子公司會長 ·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歐洲子公司董事 ·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子公司董事/執行長 · 圓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長/總經理 ·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歐洲、中國公司 董事長 ·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子公司董事 · 圓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子公司會長 ·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歐洲子公司董事 ·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子公司董事/執行長 · 圓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李焱盛	2,566,87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慧智財務長 · 飛中電腦執行副總 · 飛利浦有限公司財務長 ·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郭昱廷	2,777,08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淡江大學經濟系學士 · 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 MBA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管理課高級工程師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助兼視訊業務部處長
董事	許起裕	30,95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北工專機械工程科 · 臺灣大學企業學研技研所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報產品事業處處長 ·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處處長 ·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通路事業單位副總經理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獨立董事	趙堃成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海大學國貿系學士 · 美國德州達拉斯大學企管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統一企業國際部協理 · 普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 副總經理 · 勤業國際財務顧問公司 執行副總/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勤正財務顧問(股)公司 執行董事 · 台灣科技大學兼任副教授 ·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趙興偉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法學士 · 國立中正大學會法數位專班商業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典立聯合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興泰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財團法人黃建斌文教基金會董事 · 十方禪林文教基金會董事 · 財團法人宜蘭人文基金會董事 ·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吳明欽	0	成功大學電機系學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副總/事業群總經理 ·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事業群總經理 	無

【附件四】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情形

職稱	姓名	擔任公司名稱	擔任公司職務	該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董事	郭重松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歐洲、中國公司	董事長	影音擷取及網路影音串流產品之銷售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子公司	董事	影音擷取及網路影音串流產品之銷售
		圓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一般投資業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長	電腦系統設備、簡報及視訊會議系統設備之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子公司	會長	電腦系統設備、簡報及視訊會議系統設備相關產品之銷售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歐洲子公司	董事	電腦系統設備、簡報及視訊會議系統設備相關產品之銷售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國子公司	董事/執行長	電腦系統設備、簡報及視訊會議系統設備相關產品之銷售
		圓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一般投資業
董事	郭昱廷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特助 兼視訊業務部處長	電腦系統設備、簡報及視訊會議系統設備之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
董事	許起裕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電腦系統設備、簡報及視訊會議系統設備之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
獨立董事	趙堃成	勤正財務顧問(股)公司	執行董事	創業投資業、一般投資業、不動產買賣租賃業、投資顧問業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廢資訊品清運及處理、混合五金處理及銷售
獨立董事	趙興偉	興泰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法律事務、專利商標智財、顧問諮詢
		財團法人黃建斌文教基金會	董事	推展文教公益事業
		十方禪林文教基金會	董事	復興中華文化、獎助文學、宗教、教育、哲學之發展，鼓勵文學創作、學術研究為宗旨
		財團法人宜蘭人文基金會	董事	培育人才，推廣人文藝術，接軌雲端科技，凝集中道力量，營造公益網路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專業水處理應用與技術服務等項目

附 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正前)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AVerMedia Technologies, Inc.。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二、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七、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八、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九、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一、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二、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三、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 十四、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六、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八、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二十一、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十二、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二十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十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六、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七、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二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三十一、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三十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40%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貳億元，分為參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20,000,000 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 第 六條：刪除。
- 第 七條：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之二：刪除。
- 第八條之三：刪除。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 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財務報表等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未來如欲撤銷股份公開發行，需提報股東會討論後決議之。

第四章 董 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投票採記名累積投票法，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三條之四：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由逾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親自出席，董事不克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或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其報酬之給付標準，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最低百分之五，最高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低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先依法完納所得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金百分之十，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存，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尚有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並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的百分之十。股東股息及紅利數額視公司營運狀況需要，由董事會依前項規定擬案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派之。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十八條之三：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二】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以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有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達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刪除。
- 十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

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三、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主席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十七、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有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二十、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十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法令規定時間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二十二、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三、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二十四、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等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五、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二十六、本規則訂立於民國84年06月23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87年05月15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91年05月21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1年06月13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3年06月19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選舉辦法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訂定，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一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一條之二： 刪除
- 第一條之三： 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其資格及選任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均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四條之三： 刪除
- 第四條之四： 本公司選舉獨立董事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提名股東應敘明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 第五條： 董事會備製選票時，應按出席證號碼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 第七條： 董事會須製備投票櫃(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姓名並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然後投入投票櫃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二、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舉票。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或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箱)者。
四、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份，其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人如為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定不符者。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兩人(含)以上者。
六、選舉票上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列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八、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九、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 第十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主席當場宣佈。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84 年 06 月 23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05 月 2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06 月 09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8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928,923,300 元整，計 192,892,33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1,573,54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所述：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持股率 %
董事長	郭重松	12,834,721	6.65
副董事長	李淼盛	2,566,873	1.33
董事	郭昱廷	2,777,088	1.44
董事	王江林	0	0.00
獨立董事	趙興偉	0	0.00
獨立董事	趙堃成	0	0.00
獨立董事	黃瑞南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18,178,682 股		9.42